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 依法审理院长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 做好法院思想政治、组织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及法院各类聘用人员。

(七)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接待处理当事人来信、来访,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 负责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院各项审判工作;完成海原县党委、人大及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九) 做好各项审判信息、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做好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原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海原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单位。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3	61.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69.68	2569.6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3	211.53	

		(九) 卫生健康支出	81.91	81.9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70.80	170.80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619.62	本年支出小计	3095.25	3095.25
二、上年结转			二、年末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5.6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75.6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095.25	支出总计	3095.25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与2024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021	海原县人民法院	2988.08	3095.26	1759.62	1335.64	107.18	3.59%
021001	海原县人民法院	2988.08	3095.26	1759.62	1335.64	107.18	3.5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5.32			61.33	-33.99	-35.6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0.74	1295.38	1295.38		-5.36	-0.4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18	1271.30		1271.30	102.12	8.7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45			3	-0.45	-1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8	33.93	33.93		-13.25	-2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0	118.40	118.40		36	43.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0	59.20	59.20		18	4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0	49.95	49.95		2.45	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9	31.96	31.96		0.87	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34	95.81	95.81		-1.53	-1.57%
2210203	购房补贴	67.37	74.99	74.99		7.62	11.31%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759.62	1513.92	245.70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9.10	299.10	
30102	津贴补贴	423.75	423.75	
30103	奖金	389.40	389.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40	118.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20	59.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5	49.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6	31.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1.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81	95.81	
30114	医疗费	6.70	6.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70		245.70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23.03	23.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74	53.7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16.28	16.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68	21.68
30228	工会经费	10.85	10.8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2		56.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1		28.81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40	17.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41	4.4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53	16.5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2	0.2	102	52	50							50.2	0.2	50	0	5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与2024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619.62	一、行政支出	3345.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9.62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095.25
自治区本级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5.25
上级转移支付	2619.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250.00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250.00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50.00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25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69.62	本年支出合计	3345.25
十、上年结转	475.64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475.64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3345.25	支出总计	3345.25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345.25	3095.25	3095.25									250	250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3345.25	3345.25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095.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19.6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19.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75.6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95.25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8 万元。

二、关于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9.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759.6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44.79 万元，增长 2.61 %。

人员经费 1475.58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299.1 万元、津贴补贴 423.75 万元、奖金 389.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60.82 万元、医疗费 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95.81 万元、购房补贴 74.99 万元、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34 万元。

公用经费 245.7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9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9 万元、取暖费 23.03 万元、物业管理费 53.74 万元、维修（护）费 8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16.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68 万元、工会经费 10.85 万元、其他交通费 56.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335.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86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475.64 万元。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2.38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73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259.38 万元、其他支出 70.15 万元。

三、关于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4 年减少 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52 万元，主要原因 2024 年度按照自治区高院统一部署，我单位新购置公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

四、关于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3345.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69.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75.64 万元；支出总预算 3345.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45.2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095.2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3345.25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海原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79万元，增长2.84%。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单位实有在职人数增加，导致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海原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1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万元，拟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19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原县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5740.96平方米，价值1104.90万元；土地5105平方米，价值15.57万元；车辆16辆，价值317.67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33.61万元。

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房屋5740.96平方米，价值1104.9万元；土地5105平方米，价值15.57万元；车辆16辆，价值317.67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33.61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我院以为人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为目标。坚持公正司法，依法履职，切实增强社会和谐稳定。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不断提高结案率。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绩效目标，对发生于绩效目标偏离及时作出调整和纠正，以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单位2024年未安排重点项目，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5年海原县人民法院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经济业务活动总支出。

三、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与服务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